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石文

填表人 张岳

建设单位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8653526866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400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220m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				
主要产品名称	糕点、花生果（仁）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包含车间 1、车间 2、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和办公楼。项目达产后，可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包含车间 1、车间 2、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和办公楼。项目达产后，可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0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9.38%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p> <p>7.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执行标准

1.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要求。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DB37/676-2007	6.5~9.5	500	45	350	40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mg/m ³	1.0	GB16297-1996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滤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COD 排放量为 0.00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8t/a（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为 COD 50mg/L、NH₃-N 5mg/L），COD 和 NH₃-N 总量已全部纳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的总量指标之中，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经营范围：糕点月饼加工、生产、销售；花生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2006年3月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在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220m建设年制作糕点20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吨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1312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1、车间2、仓库1、仓库2、仓库3和办公楼。项目年制作糕点20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吨。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20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9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2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1	车间1	1F, 600m ² , 用于制作糕点
	2	车间2	1F, 432m ² , 用于加工花生果（仁）
辅助工程	1	办公楼	2F, 占地面积36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1	仓库1	1F, 648m ² , 主要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and 产品
	2	仓库2	1F, 1188m ² , 主要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and 产品
	3	仓库3	1F, 1188m ² , 主要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and 产品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招远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年用水量约223m ³
	2	供电	由招远市供电管网供给, 年用电量约2万度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
	2	废水治理	过滤设备、化粪池、污水管网
	3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存储设施、垃圾箱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

3、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招远市自来水公司提供，水源压力高，流量和水质符合国家用水标准。

① 生产用水

a. 调粉用水

糕点制作过程中，需要添加水进行调粉，用水量约为 20m³/a。

b. 设备清洗用水

和面机、和馅机每日需要清洗一次，月饼成型机因设备要求采用抹布擦拭，糕点生产线年工作天数约 1 个月，用水量约为 0.10m³/d、3m³/a。

②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200 天，职工日常办公用水量约为 1m³/d、200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223m³/a。

(2) 排水工程

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09m³/d、2.70m³/a，排放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 和 NH₃-N30mg/L，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0m³/d、1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300mg/L 和 NH₃-N35mg/L，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由招远市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 万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4) 供暖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供暖，办公区域使用空调，不新建锅炉。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	4
废水治理	过滤设备、化粪池、污水管网	7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存储设施、垃圾箱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	2
合计		15

四、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生量	备注
1	糕点	吨/年	20	以月饼为主，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约 1 个月
2	花生果（仁）	吨/年	1500	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约 6 个月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和面机	台	1	---
2	和馅机	台	1	---
3	月饼成型机	套	1	---
4	烤炉	台	2	月饼烤炉型号：OMJ-4632 花生烤炉型号：KLA-200
5	提升机	台	3	---
6	脱皮机	台	12	---
7	色选机	套	1	---

五、项目变更情况

无。

六、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项目东侧为金晖路，南侧为烟台北洋金属有限公司、金都建设公司，西侧为招远市向阳园林绿化公司，北侧为聚金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等单位 and 自然保护区，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7，敏感目标位置见图 2-5。

表 2-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区相对距离（m）
1	单家村	E	220

2	阜康佳苑	SE	250
3	街柳新村	SE	370
4	金凤花园	SE	470
5	王家大沟村	SW	350
6	菊苑小区	NE	220
7	街柳村	NE	430



图 2-2 敏感目标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面粉	吨/年	6
2	糖	吨/年	3
3	馅料	吨/年	9
4	花生油	吨/年	2
5	蛋清	吨/年	0.05
6	花生果（仁）	吨/年	150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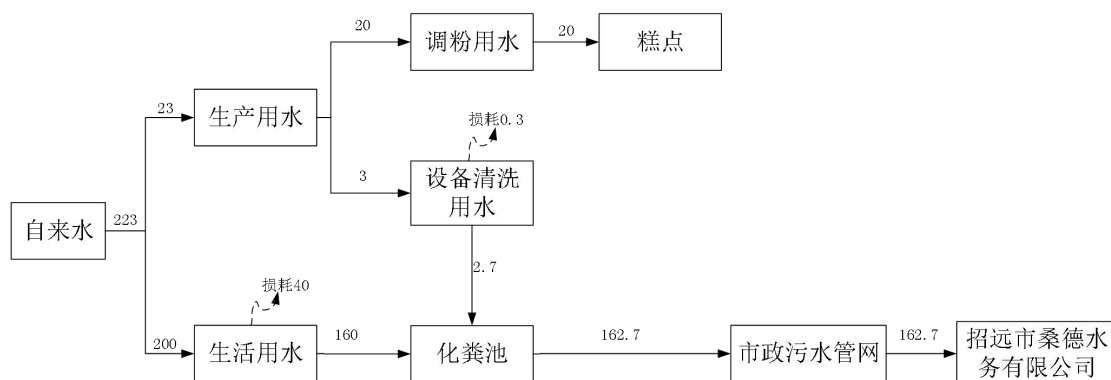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1) 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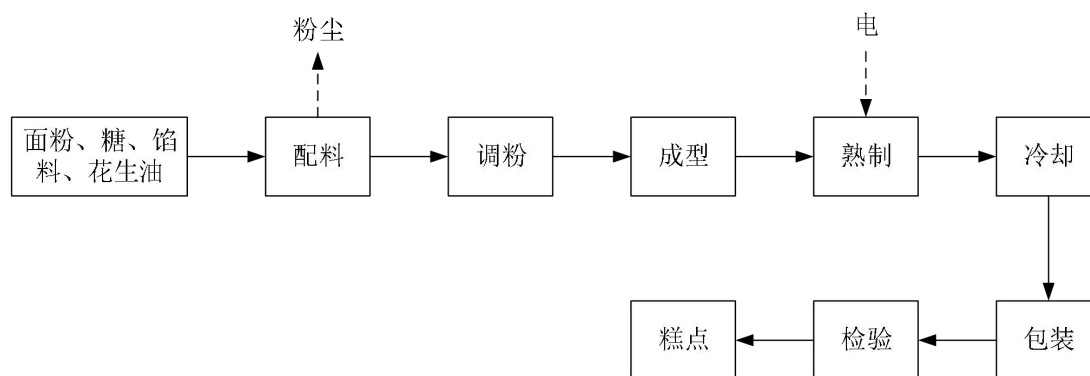


图 2-4 糕点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 配料：根据配比，计量称取原料。

② 调粉：将面粉、糖、花生油按一定比例加水搅拌，使所有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分散。

③ 成型：馅料全部外购，利用成型机压制成型。

④ 熟制：在烤盘上刷鸡蛋清，以免熟制过程中粘在烤盘上，进入烤炉中焙烤制，采用电加热方式，熟制温度约 200℃，熟制时间约 18min。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因此熟制过程中油烟可忽略不计。

⑤ 冷却：新出炉的糕点温度高，皮脆瓢软，没有弹性，为了避免造成皮瓢吸水变软、变形或破碎，糕点出炉后必须经过冷却。

⑥ 包装：根据规格要求，计量包装。

⑦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入库待售。

(2) 花生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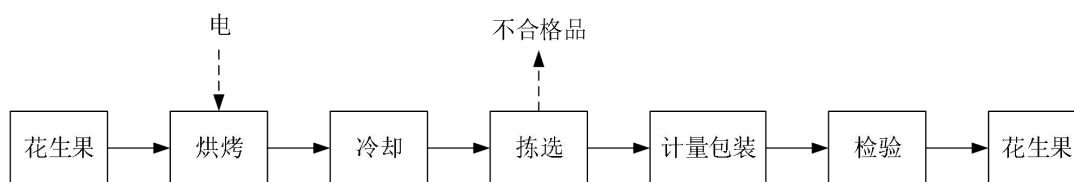


图 2-5 花生果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花生果购入后送至烤箱中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方式，烘烤温度约 200℃，烘烤时间约 18min，冷却后进行拣选，优等花生果计量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3) 花生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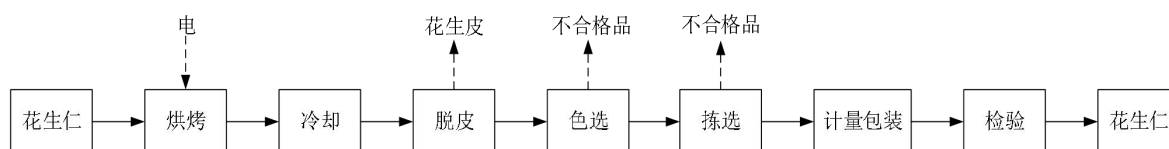


图 2-6 花生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花生仁购入后送至烤箱中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方式，烘烤温度约 200℃，烘烤时间约 18min，冷却后利用脱皮机脱除花生红衣，进行色选、拣选，优等花生仁计量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熟制过程中基本无油烟产生，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主要是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

(2) 废水

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m³/a，排放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₃-N。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1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3) 噪声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包括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色选、拣选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0t/a。

花生皮：花生脱皮过程中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03t/a。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

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2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

本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熟制过程中基本无油烟产生，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主要是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

(2) 废水

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70m³/a，排放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₃-N。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3) 噪声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包括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色选、拣选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0t/a。

花生皮：花生脱皮过程中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03t/a。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

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气

本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熟制过程中基本无油烟产生，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主要是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生产车间为密闭式，公司加强车间通风，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1)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70m³/a，排放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包括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色选、拣选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②花生皮

花生脱皮过程中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03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占地面积 1312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 1、车间 2、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和办公楼。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9.38%。项目达产后，可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

2. 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也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东侧为金晖路，南侧为烟台北洋金属有限公司、金都建设公司，西侧为招远市向阳园林绿化公司，北侧为聚金路，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良好。根据《土地证》和《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招远市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SO₂、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略有超标。

(2) 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

(3)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目前已投产运营，施工期影响因素已消失，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

析。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因此熟制过程中油烟可忽略不计，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1kg/a，生产车间为密闭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要求，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09m³/d、2.70m³/a，排放量很少，经过滤设备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0m³/d、1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包括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0dB(A)~90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色选、拣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花生皮：花生脱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30t/a，集

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2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先进，系统合理，节能措施得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

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与要求

1. 项目建设坚持“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二、审批意见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项目位于招远市金辉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项目占地面积 1871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86 平方米，项目生产中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发展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投产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降噪、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花生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要求	结论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因此熟制过程中油烟可忽略不计，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1kg/a，生产车间为密闭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	本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熟制过程中基本无油烟产生；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面粉粉尘，生产车间为密闭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p>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要求，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p>		
<p>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09m³/d、2.70m³/a，排放量很少，经过滤设备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0m³/d、1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滤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包括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0dB(A)~90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色选、拣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花生皮：花生脱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30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p> <p>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2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色选、拣选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0t/a，集中收集综合外售处理。 花生皮：花生脱皮过程中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03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p> <p>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p>		
<p>环评批复要求</p>	<p>批复落实情况</p>	<p>落实情况</p>

<p>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了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降噪、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p>
<p>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花生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色选、拣选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10t/a，集中收集综合外售处理；花生脱皮过程中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0.03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量约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pH	pH 计	PH300	LD-18	2019.08.17
2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LD-44	/
		滴定管	50ml	B-010	2019.05.09
3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D-45	2018.10.09
		溶解氧仪	JPB-607A	LD-23	2019.08.02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5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8.10.09
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9.07.30
			AWA6228 型	LD-20	2019.07.24
7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8.10.09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 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	------	----	-----	-----	------	----

GSB 07-3161-2014	COD	mg/L	20	20.9	±1.9	合格
GSB 07-3164-2014	氨氮	mg/L	0.766	0.764	±0.037	合格
GSB 07-3159-2014	pH	无量纲	7.34	7.33	±0.06	合格
GSB 07-3160-2014	BOD ₅	mg/L	39.8	38.9	±6.2	合格

2) 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LDS-LS-090401	悬浮物	16	-3.03	±10	合格
LDS-LS-090401P		17	3.03	±10	合格
LDS-LS-090401	BOD ₅	2.6	1.96	±10	合格
LDS-LS-090401P		2.5	-1.96	±10	合格
LDS-LS-090503	氨氮	0.140	2.19	±10	合格
LDS-LS-090503P		0.134	-2.19	±10	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mg/L)	判定
氨氮	0.025L	合格
COD	4L	合格
BOD ₅	0.5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28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9.03	A	颗粒物	100	100.3	0.3	合格	100.1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29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9.03	A	颗粒物	100	100.2	0.2	合格	99.9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30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9.03	A	颗粒物	100	100.1	0.1	合格	100.2	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31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9.03	A	颗粒物	100	100.1	0.1	合格	99.8	-0.2	合格
---------------------------------------	-------------------------------	------------	---	-----	-----	-------	-----	----	------	------	----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09.04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09.04 夜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09.05 昼间	94.00	93.87	-0.13	94.00	93.88	-0.12
2018.09.05 夜间	94.00	93.87	-0.13	94.00	93.88	-0.1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SS	项目总排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年9月4日-9月5日。

项目年制作糕点20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吨，年工作时间200天，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参数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9.04	08:00	24.4	99.7	NW	2.4	3	1
	10:30	27.2	99.6	NW	2.6	3	1
	14:00	28.9	99.5	NW	3.2	2	1
2018.09.05	08:00	23.1	99.6	NW	3.1	2	1
	10:30	27.1	99.5	NW	3.4	3	1
	14:00	29.3	99.4	NW	2.9	2	0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9.04	08:00	颗粒物	0.153	0.195	0.217	0.202
	10:30		0.162	0.201	0.228	0.213
	14:00		0.176	0.217	0.245	0.232

2018.09.05	08:00	0.177	0.218	0.239	0.225
	10:30	0.185	0.229	0.257	0.233
	14:00	0.166	0.209	0.225	0.2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09.04					09.05				
检测时间	07:31	10:21	13:30	16:01	日均值	07:34	10:24	13:33	16:04	日均值
pH（无量纲）	7.87	7.92	7.79	7.81	7.79~7.92	7.95	7.74	7.86	7.81	7.74~7.95
COD	11	15	8	12	12	16	10	14	11	13
氨氮	0.167	0.108	0.132	0.119	0.132	0.145	0.095	0.137	0.181	0.140
BOD ₅	2.6	2.7	2.3	2.4	2.5	2.7	2.4	2.4	2.2	2.4
悬浮物	16	13	11	15	14	15	12	17	14	1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12mg/L、0.132mg/L、2.5mg/L、14mg/L，pH 值的范围为 7.79~7.9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13mg/L、0.140mg/L、2.4mg/L、15mg/L，pH 值的范围为 7.74~7.95，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text{COD: } 162.7\text{m}^3/\text{a} \times 13\text{mg/L} = 0.002\text{t/a}$$

$$\text{氨氮: } 162.7\text{m}^3/\text{a} \times 0.140\text{mg/L} = 0.00002\text{t/a}$$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04	昼间	51.3	52.8	48.9	50.6
	夜间	43.3	40.4	41.7	43.9
09.05	昼间	52.1	53.4	49.5	51.2
	夜间	43.7	41.4	42.6	44.5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2.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43.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5~53.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4~44.5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12mg/L、0.132mg/L、2.5mg/L、14mg/L，pH 值的范围为 7.79~7.9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13mg/L、0.140mg/L、2.4mg/L、15mg/L，pH 值的范围为 7.74~7.95，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2.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43.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5~53.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4~44.5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滤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COD 和 NH₃-N 总量已全部纳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的总量指标之中，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色选、拣选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②花生皮

花生脱皮过程中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03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2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结论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车间通风管理，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冰冻饮品、食品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包含车间 1、车间 2、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和办公楼。项目达产后，可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包含车间 1、车间 2、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和办公楼。项目达产后，可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7]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9.38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9.3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706329799H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工程允 许排放浓 度 (3)	本工程产生量 (4)	本工程 自身削 减量 (5)	本工程实际排放 量 (6)	本工程核 定排放总 量 (7)	本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1627								
		化学需氧量		13	500	0.002								
		氨氮		0.140	45	0.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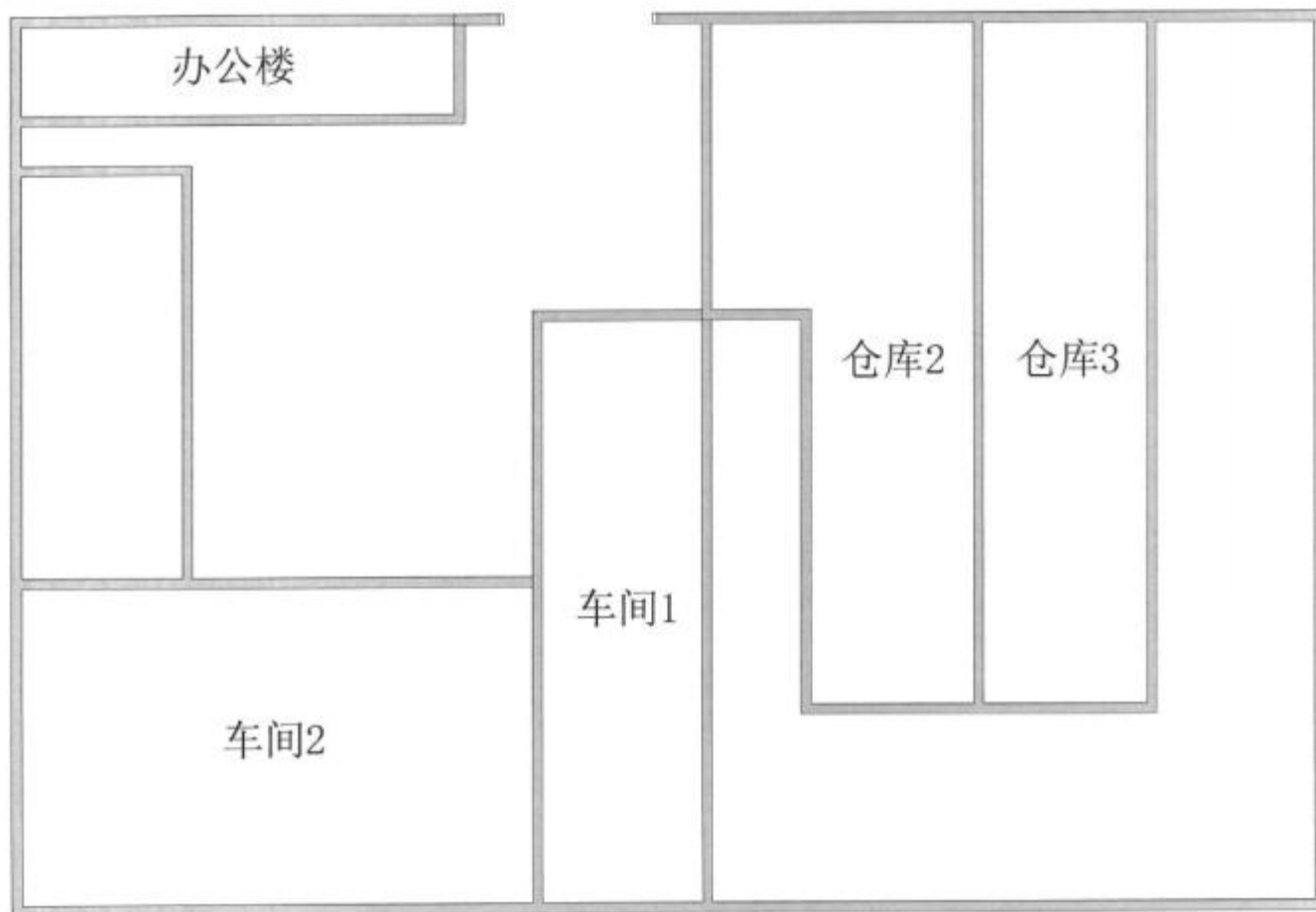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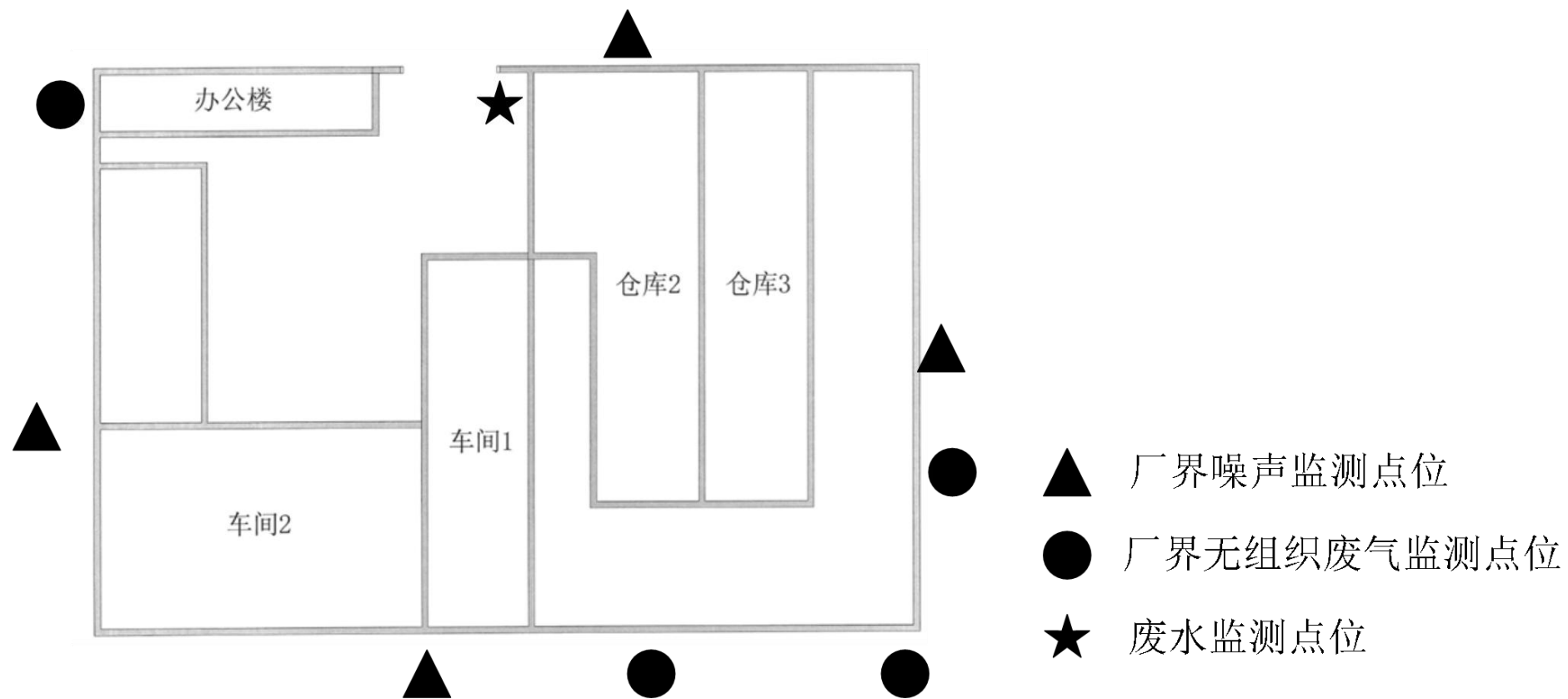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08 月 10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7]61号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项目位于招远市金辉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项目占地面积 1871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86 平方米，项目生产中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发展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投产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降噪、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花生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李国梅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占地面积 1312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 1、车间 2、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和办公楼。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9.38%。项目达产后，可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

2. 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也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东侧为金晖路，南侧为烟台北洋金属有限公司、金都建设公司，西侧为招远市向阳园林绿化公司，北侧为聚金路，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良好。根据《土地证》和《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招远市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SO₂、NO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略有超标。

（2）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

（3）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目前已投产运营，施工期影响因素已消失，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因此熟制过程中油烟可忽略不计，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1kg/a，生产车间为密闭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要求，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09m³/d、2.70m³/a，排放量很少，经过滤设备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0m³/d、1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包括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0dB(A)~90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色选、拣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花生皮：花生脱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花生皮（花生红衣），产生量约 0.30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2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先进，系统合理，节能措施得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 项目建设坚持“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

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7、金属冶炼、一吨以上锅炉燃煤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必须配备脱硫设施或采取其它脱硫措施。运输、贮存能够散发有害有毒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大气和环境。

8、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中钢环保处对单位内锅炉、窑炉年检和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3、各车间负责车间整个污水排放的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并将化验结果定期报送公司环保处，同时负责厂区污水、酸碱综合处理排污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016150134V)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80911001

委托单位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 (仁) 1500 吨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11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11001

第1页 共3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5680 型多功能 噪声仪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0.5 mg/L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9.04-09.05		完成日期		2018.09.05	
气象条件		09.04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2.5m/s 09.05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3.2m/s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04	昼间	51.3	52.8	48.9	50.6		
	夜间	43.3	40.4	41.7	43.9		
09.05	昼间	52.1	53.4	49.5	51.2		
	夜间	43.7	41.4	42.6	44.5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11001

第 2 页 共 3 页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9.04-09.05				完成日期	2018.09.10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含少量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厂区总排污口								
采样时间	09.04				09.05				
	07:31	10:21	13:30	16:01	07:34	10:24	13:33	16:04	
pH (无量纲)	7.87	7.92	7.79	7.81	7.95	7.74	7.86	7.81	
COD	11	15	8	12	16	10	14	11	
氨氮	0.167	0.108	0.132	0.119	0.145	0.095	0.137	0.181	
BOD ₅	2.6	2.7	2.3	2.4	2.7	2.4	2.4	2.2	
悬浮物	16	13	11	15	15	12	17	14	
备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2018.09.0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9.04	08:00	颗粒物	0.153	0.195	0.217	0.202		
	10:30		0.162	0.201	0.228	0.213		
	14:00		0.176	0.217	0.245	0.232		
2018.09.05	08:00		0.177	0.218	0.239	0.225		
	10:30		0.185	0.229	0.257	0.233		
	14:00		0.166	0.209	0.225	0.2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91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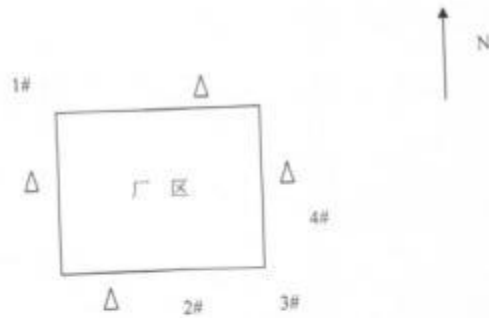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9.04	08:00	24.4	99.7	NW	2.4	3	1
	10:30	27.2	99.6	NW	2.6	3	1
	14:00	28.9	99.5	NW	3.2	2	1
2018.09.05	08:00	23.1	99.6	NW	3.1	2	1
	10:30	27.1	99.5	NW	3.4	3	1
	14:00	29.3	99.4	NW	2.9	2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Δ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北首路西单家村西 220m。项目占地面积 1312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 1、车间 2、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和办公楼。项目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9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主要变更：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糕点表面花生油量很少，烤盘刷鸡蛋清防粘，熟制过程中基本无油烟产生，花生仁脱皮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主要是配料、调粉过程中产生

的少量面粉粉尘，生产车间为密闭式，公司加强车间通风，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和馅机、和面机、月饼成型机、脱皮机、色选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色选、拣选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花生脱皮过程中产生的花生皮、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外卖，花生皮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12mg/L、0.132mg/L、2.5mg/L、14mg/L，pH 值的范围为 7.79~7.9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13mg/L、0.140mg/L、2.4mg/L、15mg/L，pH 值的范围为 7.74~7.95，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2.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43.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5~53.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4~44.5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 20 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 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22日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年制作糕点20吨、加工花生果（仁）1500吨建设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招远鲁生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旭
特邀专家	烟台环环所	高工	高工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曲飞
验收监测单位	烟台森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磊